

**《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4月11日會議跟進事項**

在2017年4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交下列與個人進修開支扣除有關的資料—

- (a) 獲批准的教育提供者名單及訂明教育課程清單，特別是照顧者或醫護專業人員所修讀有關照顧長期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的課程；
- (b) 在2016/2017課稅年度，申索最高扣除額(即80,000元)的納稅人數目；
- (c) 在2016/2017課稅年度，成功申索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納稅人所修讀的教育課程類別，以及該等納稅人的職業；及
- (d) 估計將會在2017/2018課稅年度申索擬議最高扣除額(即100,000元)的納稅人數目。

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

**獲批准的教育提供者名單及訂明教育課程清單**

2. 根據《稅務條例》第12條，個人進修開支是確定某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中可予以扣除的項目之一。有關開支須用於修讀「訂明教育課程」，以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為符合「訂明教育課程」的規定，課程提供者須為指明的教育提供者，或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或課程須由《稅務條例》附表13指明的機構所審定或認可。

3. 根據《稅務條例》第12(6)(d)條，教育提供者指—

- (a) 大學、大學學院或工業學院；
- (b) 《教育條例》(第279章)憑藉該條例第2條而不適用的教育機構；
- (c) 根據《教育條例》第13(a)條註冊的學校；

- (d) 根據《教育條例》第 9(1)條獲豁免而無需註冊的學校；
- (e) 獲稅務局局長為《稅務條例》第 16C 條的施行而批准的機構；或
- (f) 獲稅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的機構。

4. 另一方面，《稅務條例》附表 13 指明的機構名單中有不少與護理有關的專業團體，例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護士管理局，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等。此外，某些教育及培訓提供者亦提供各種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該機構亦是《稅務條例》附表 13 指明機構之一)評審而又與護理有關的課程。根據香港資歷名冊的資料，與照顧長期病患者及精神健康有關並經評審局評審的課程例子包括腹膜透析護理證書、認知障礙症護理基礎證書、高級護理深造證書(家庭精神健康照顧)等。

#### 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統計數字

5. 當申索個人進修開支扣除時，納稅人只需於其個別人士報稅表上有關的空格內填寫他們在該課稅年度支付費用的實際金額，而無須提交任何額外的申請書。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共有 2 735 名納稅人（或總申請人的 1.8%）於 2014/15 課稅年度<sup>1</sup>申索 80,000 元的最高扣除額。由於上述的申索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程序簡單，稅務局並無有關納稅人所修讀的教育課程類別的資料，亦沒有申索個人進修開支的納稅人職業的統計數字。

6. 至於擬議將最高扣除額由 80,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估計有 3 500 名納稅人將受惠於這項措施。然而，我們未能估計將會在 2017/2018 課稅年度申索擬議最高扣除額(即 100,000 元)的納稅人數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17 年 4 月

---

<sup>1</sup> 現時未有 2016/17 課稅年度的統計數字。